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一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日發布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定民意調查結果，調查發現，有 87.2% 的受訪者認為投票日訂在週六是方便的，另外有 78.6% 的受訪者同意投票起止時間應該維持現狀。調查結果顯示現行投票日期之訂定，與多數民眾的看法一致。

中選會表示，歷年來選舉投票日，大多訂於星期六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黃偉哲委員曾針對投票日期之訂定問題提出質詢，並建議進行相關問卷研究，案經中選會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定民意調查」，調查報告已經出爐。

中選會指出，本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，受訪者贊成選舉投票日訂定在週六仍屬多數，佔 87.2%，顯示現行投票日訂定，仍較符合多數民眾的需求。只有 7.9% 的受訪者認為不方便，主要理由是「週六仍需上班」。雖有 57.4% 的受訪者贊

成將投票日訂定在週日，但有高達 30.6%則不贊成，不贊成的理由，次數最多的前兩項分別為：「要安排外出或家庭聚會」(39.6%)和「週日要休息，為隔天上班做準備」(24.4%)。如果將選舉投票日訂定在週一至五，只有 32.8%的受訪者贊成，有 55.9%的受訪者不贊成，次數最多的前兩項理由分別為：「要上班／上課」(59.9%)和「影響工作期程／增加社會成本」(18.2%)。至於投票時間有 78.6%的受訪者認為投票時間維持現狀就好，有 12.9%的受訪者認為應延長，另有 3.3%的受訪者認為應該縮短。

這項民意調查於本(97)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間進行，以電話詢問台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，有效樣本 1,124 份，以 95%信賴估計，抽樣誤差在 $\pm 2.92\%$ 之內。